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章程

业大 公办
业 ， 主体原 医 专 前 为 1984
医 ； 1999 ， 人 准
医 业 ； 2002 ， 准
医 专 。 2021 5 准， 原
医 专 和原 大 东
办 ， 业大 。
坚 人， 坚 业 型 位， 坚
医 业办 ， 坚 产 合办 ， “厚 厚
励 ” ， 培养 体 劳全 发
医 人 ， 力 医 一 业
大 。

一 则

一 为促 依 主办 ， 办 为， 依
《中华人 共和国 》《中华人 共和国 》
《中华人 共和国 业 》《 制 办
》 、 和 ， 制 。

二 名 为 业大 ， “ 大”；
名 为 Zhejiang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写为“ZJPU”；互 域名为 www.zjpu.edu.cn。

三 册地为 奉化区四
666号，、奉化两个 区。 发 ，
主 准，依 关 区及 址。

四 为 利 事业单位，具 人 ，
依 享 、 、 及 务 主 ，
任。

五 举办 为 品 。举办
分 、 办分 原则，依 和
，保 依 主办 ，为 供 备 办 件，
保 办 ， 合 利 和 好办
境。

六 坚 和加 党 全 ， 举中国
会主义伟大 ，以 克 列 主义、 东 、
、“三个代 ” 、 发 、习
代中国 会主义 为 ，增 “四个 ”、坚
“四个 信”、做到“两个 ”，全 党 基 、
基 、基 ，全 党 ，坚 为
人 务、为中国共产党 国 务、为 固和发 中国
会主义制 务、为 和 会主义 代化
务，坚 为党 人、为国 ，培养 体 劳全 发
会主义 和 人。

二 主

七 以 人为 任务， 人 培养、
、 会 务、 化传 创 、 国 交 合作 基
， 努力 人 培养 和 ， 务国 和
区域 会发 。

八 以 历 为主体， 同 多
历 和 历 ， 为 体 和
习型 会 务。

九 会 和办 件， 依 主
和 、 专业， 制 ， 划， 和
历 修业 ； 依 制 和 位 予
办 ， 发 历 书、 位 书。

十 坚 人， 以 为中 作，
创 人 培养 ， 健全 制 和 保 体 。

十一 励和保 、 ，
善 创 体 ， 动 、 创 和 化，
加 台和 团 ， 不 升 向区域
会和医 业发 务 力。

十二 坚 务 会、 办 原则， 与
会和产业 合， 加 与 业企业合作， 产 一
体， 大力 动 和 务。

十三 充分发 化 人功 ， 以 会主义
价值 为 ， 大力 先 化， 化传 创

，为中华 化发 和人 作 。

十四 国 化 ， 国
化 。 全 位、多 、 域 国 交 与
合作，不 升 国 响力和 争力。

三 内

一 党

十五 坚 中国共产党 业大 员
会（以下 党 ） 下 制； “党
、 、 、 主 、 业参与” 代
业大 体 ，创 企 动 制；坚 依
， ，依 受 。

十六 党 ，全
作， 党 党、办 主体 任，发 向、
大 、做决 、 、 伍、保 作 ，
依 地 使 。 党 党员代 大会
举产 ， 任 五 。

党 主 ：

（一） 传和 党 ， 传和 党中
央以及上 党 和 决 ，坚 会主义办 向，
依 ，依 全 员 动 发 ，培养

体 劳全 发 会主义 和 人；

(二) 坚 克 主义 地位， 党员 习
克 列 主义、 东 、 “三个代 ”
、 发 、 习 代中国 会主义 ，
习党 和决 ， 习党 基 ， 习业
务 和 、 历史、 化、 各 ；

(三) 基 制 ， 决
发 以及 、 、 中 大事 ；

(四) 坚 党 原则、党 人 原则。加
、 伍 和人 伍 。 决 内
及其 人 人 。 ，
、 培 、 、 和 。加 人
和 吸 ， 不 各 人 和业
务 ； 双

(五) 党 党、全 从严 党 ， 加
党 。 基 党 作 任制，发 基 党
堡垒作 和党员先 作 ；

(六) 党 主体 任， 、 内
， 受同 和上
及其 ；

(七) 作和 作，
作 任制， 全 ， 促 和 园 。
党 作 ， 和 作；

(八) 会、共 团、 会 团
， 和 代 大会；

(九) 做好 一 作。 内 主党 基
， 其依 各 动。 党
人士 一 员参加双一 关 动，发 作
。加 党外 分 作和党外代 人士 伍 。加
和 作， 入 中华 共同体 ，
坚决 和 各 传 、 动。
党 坚 主 中制， 体 与个人分
合。 大 体 、 主 中、个别 、
会 决 原则， 党 体 ，作出决 ；党
员 体 决 和分 。党 书 主 党 全
作， 党 动，协 党 员 作，
促 党 决 ，主动协 党 与 之
作关 ， 作。 双
党 会 、 、 具体 党 会 事 则 。
十七 中国共产 业大 员
会 党内 专 ， 党员代 大会 举产 ，
任 五 。在 党 和上 双 下，依
依 依 作， 党 予 ，
保 和促 事业健 发 。

二

十八 代 人，主

作，在 党 下， 党 ，
党 关决 ， 使 各 ， 全
、 、 作。主 ：
(一) 和 发 划、基 制 、
制 、 大 、 办
， 制 和 具体 制 、 作 划；
(二) 和 内 ，
和专业 及 ； 国 和 任
作 关 ， 副 人 ， 任免内
人；
(三) 和 人 发 划、 人
和 大人 划， 伍 ， 依 关
任与 以及内 其他 作人员；
(四) 和 大基 、
， 加 务 和 ， 和保 产；
(五) 动和 ， 创 人 培养
制， 人 培养 ， 化传 创 ， 务国 和地
会发 ， 办出 、 争创一 ；
(六) 品 ，
奖励 处分， 和 业 作；
(七) 做好 全 和后勤保 作；
(八) 外交 与合作， 依 代 与
各 、 会各 和境外 合作协 ， 受 会

;

(九) 向党 告 大决 况 代 大
会 告 作, 代 大 () 代
大会、 会会员代 大会和团员代 大会 关
和 m 各 党 、 主 基 、
和 作;

(十) 和 其他 。

十九 办公会 事决

使 基 , 和决 中
事 。

办公会 、

专业发 和 单位， 单位
办 动 基 单位。

二十四 () 在 关 制 围内
主 人 培养、 、 会 务、 化传 创 、 国
交 合作 动。 、 两 体制， 事
和 一 原则，在人、 、 地
予 () 力， 和 ()
地 主 。

二十五 () 党 ()
和党 作，保 党和国 各 、 和
决 在 ， 其 。

二十六 () 主 人，受
全 、 、 伍 、
、 外交 与合作 作。

二十七 () 党 共同 制。 党
(党) 会 和党 会 制 。党 会
和决 () 作中 事 。党 (党) 会
决 关党 、 作、 关 作 ；
及办 向、 伍 、 员 切 利 大事
， 党 (党) 会 先 关，再 交党 会
决 。

二十八 可与其他主体共同 合
中 、 合 ， 合作办 、 合作

动。

二十九 举办、 与 关
具 人 单位，依 与 。

三十 可 分 区 员会，代
区 使 和 务 。

四

三十一 坚 ， ， 善
体制、制 和 ，促 发 。

三十二 员会，作为

。其主 ：

(一) 、专业及 伍 划，以及
、 外 交 合作 大 划；

(二) 主 专业；

(三) ，交叉 、 协同

创 制 、 ；

(四) 、人 培养 价 准及
办 ；

(五) 务 任 准与办 ；

(六)制 价、争 处 则以及 ；

(七)制 员会专 员会 ，

分 员会 ；

(八) 为 交 、 其他 事务。

员会 内 ， 使 事务

决、和咨以及处。坚
公、公、公原则，向，发主，
保，励创，交
，促。

员会、具体。
三十三 员会，员会、
两。

员会 事务专，依
其 作关事、
、和咨。

员会、具体。
三十四 依 位 员会，其主
：

(一) 和修 士 位 予 关 制 和 办

；

(二) 作出 予 士 位 决 ；

(三) 作出 反 予 位 决 ；

(四) 和处 位 予 作中 争 和其他事 。

位 员会 位 作 决 ，
国 关 ， 与 予 位 关 和 、
协 全 位 、 位 及 专 。

位 员会 、 、 具体 。

三十五 可依 况，于 ()

二，其处关事务。

三十六、及其

和事则，处关事务。作，
准后，可、变。

五 主

三十七 坚主，党务、务公，
依 受 员 和 。

三十八 代大会 员 依 参与
主 和 基。会为 代大会
作。两 代大会制。双

代大会 使下列：

(一) 听取 制和修 况告，出
修 和；

(二) 听取 发划、 员 伍、
、 园 以及其他 大 和 大 决
告，出 和；

(三) 听取 作、 务 作、 会 作 告以
及其他专 作 告，出 和；

(四) 出 与 员 利 关
利、 内分 以及 员 任、
奖 办；

(五) 上一 () 代会 办 况

告；

(六) 关 作 和 ；

(七) 多 作 出 和 ，
、 制 和决 ， 出 和 ；

(八) 、 、 以及 与

会商 其他事 。

三十九 代 大会 2/3 以上 代
大会代 出 。 代 大会 举和 决，
代 大会代 半 以上 为 。

四十 依 会、共 团 、 会
， 其在 党 下 各 。

四十一 会 党 和上 会 下
员 参加 众 ， 《中华人 共和国
会 》和《中国 会 》 作， 会 ， 参与
主 与 。 两 会 。

四十二 共 团在 党 和上 团
下， 《中国共产主义 团 》 动，发
、 园 化 、 合 、
、 作 。

四十三 业大 女 合会（以下
) 女 和 ， 女
利 代 和 。 受 党 和上
， 《中华全 女 合会 》 。

四十四 代 大会、 团代 大会
， 参与 主
。在 党 下和团 下，依 《中
华全国 合会 》 关 件 作。

四十五 内各 主党 及 会团体 各
动。
各 主党 员和 党 人士及 会团体 员参与
主 、 主 。

四

四十六 中 作， 其他各
作 从、 务于 作。

四十七 、 两 与保
体 ， 发 告。人 培养 受 会
和专业 价。

四十八 依 各 历 入 ，
历 书 其他 业 书制 ， 依 合 件 予
位。

四十九 ， 优化
，
与 、 、 以及企事业
之 协作， 优势互 ， 产 使 。

五十 与国内外大 、 、 业企

业交流与合作关系，不断扩大影响力。优先，与国内外知名大学、医院、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合作办交。

五十一 依托、文化创作和其他活动。在从事、文化创作和其他活动。

五十二 及务，励协同创，合作共，坚产协发，大力化与，为区域会和医业发供和人。和争取基，和主，动创、创和化。

五十三 公、合原则价和奖励制。人员取务依享专。

五十四 境和围，倡，加，倡严，不为。

五 员

五十五 员、其他专业人员、人员和勤人员。

五十六 依国关，人事和

人力 作， 位 与 制 。

五十七 员 享 下列基 利：

(一) 作 使 公共 ；

(二) 、公 发 作 会和
件；

(三) 在品 、 力和业 公 价；

(四) 依 ， 享受国 利 ；

(五) 公 各 各 奖励及各 号；

(六) 、 和发 及关 切 利

大事 ；

(七) 参与 主 ， 作 出 和 ；

(八) 务、 利 、 会保 、 奖 优、
处分 事 和 出 ；

(九) 、公 国（境）内外 、 、
修 习、培 会；

(十) 、 其他 利。

五十八 员 下列基 义务：

(一) 业，为人 ， 业 ， 业
， 制 ；

(二) 、 力和 务
；

(三) 和 ， 书 人， 人， 务
人；

(四) 和 声 ， 合 使
备， 合 利 ；

(五) 、 、 以及合同 其他义务。

五十九 合 与业务 力 升，
化 “双 ” 。 兼 任和
作，兼 具 优 、具备丰 业企业 历
和 专业 力 关人员 任。

六十 一 奖励和 制 体 ， 做
出 出 员 予 奖励。

六十一 员 保 制、
制和信 反 制， 员 合 。

六

六十二 依 取、取 入 、
受 培养、具 受 。

六十三 享 下列基 利：

- (一) 公 受 ， 利 公共 ，
在 习、 与 基 件保 ；
- (二) 件和 专业， 修 ；
- (三) 公 在国（境）内外 习和参加
化交 动 会；
- (四) 依 和 参加 会 务、勤 助 ，
在 内 和参加 团， 业创业 与 务；

- (五) 公 品 、 业 价, 公
各 奖励、 助和 号;
- (六) 业后, 业 书、
位 书;
- (七) 、 和发 及关 切 利
大事 ;
- (八) 参与 主 , 作 出 和 ;
- (九) 处分和 及 利 关事
和 出 ;
- (十) 、 、 其他 利。

六十四 下列基 义务:

- (一) , 努力 习, 习任务;
- (二) 交 及 关 ;
- (三) 各 制 和 为 , 养
好 品 和 为习 ;
- (四) 合 使 备和 ;
- (五) , 声 , 合 利 ;
- (六) 、 其他义务。

六十五 坚 以 人为 , 为 供 善
业发 、 划、 健 和 保 务, 促
。

六十六 与 交 台, 善信
反 制, 励、 和保 参与 主 和 。

六十七

和 务。 于在 、 、体、 全 发 、
出 ， 予 和奖励。 于 予
处分。

六十八 和 善 利保 制 ，
制， 合 。

七 产和

六十九 产 动 产、固 产、在
、 产、 外 以及依 为 占
、使 其他 。

占 、使 产依 主 和使 。

七十 健全 产 制 ， “ 一
、 口 、分 、 任到人” 体制。合
， 使 ， 保 产 全 和保值增
值。 加 名、 声 产 保 和合 利
。

七十一 以 和事业 入
为主、其他多 办 为 ， 主 包 助
入、事业 入、上 助 入、 入、 入和其
他 入。

七十二 坚 勤俭办 ， 型 园，
使 。

七十三 “一，中” 务体制。健全内 务 制，善 任制和 制，严 制 务，严，， 务，保 务 全。

七十四 不善后勤 和 务体，为 员 和 作、 习和 供保。

八 与 会

七十五 信 公 制，及 向 会发 办 信，主动 受 会。

七十六 利 优势和办 件，加 与地、 业、 、企事业单位、 会团体 交 与合作， 协同创， 多 务 会和 医 事业发， 争取 会各 和 助。

七十七 依 发 基 会。基 会、 、 及其 从事 关 动， 力于加 与 国内外各 与合作， 动 事业 发。

七十八 业大 友 会。 友 会 依 册 利 会，主 友、凝 友、 务 友，促 和 友共同 发。 励和 友 具 别、 业、地域 友分会。

七十九 友 在 习、作 和
员 。 发 友会 和 作 ， 和 务
友， 向 友 发 况，听取 友 ，
励 友参与 与发 。 关 友发 ，为
友 作和 习 供 助。 为 发 作出 大
友， 可 予 号。

九

八十 为圆 ， 中 名 和图
。
八十一 为 名 ，
员 为 ， 为 。
八十二 为 ，中 印 和
体 “ 业大 ” 中 名。
八十三 为《呦呦 》。
八十四 为 10 20 。
八十五 为“厚 厚 励 ”。

十 则

八十六 制 、修 交 代 大
会 ， 党 会 ， 品
同 后， 厅 准、 关备 。
八十七 依 主办 、 和

公共 基 准则和基 。 之后制
制 ， 不 与 ； 原 制
与 不一 ， 以 为准。

八十八 出 下列 之一 ， 启动 修 作：

(一) 依 发 变化；

(二) 发 合 、 分 、 名 变化；

(三) 办 、 、 体制、 制
发 大变化；

(四) 举办 依 修 ；

(五) 其他 响 境 内 发 大
变化。

修 ， 代 大会 。 修
与制 同。

八十九 党 。

九十 发 之 。

附件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标识

一、 名 体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二、



三、



四、

呦 呦 浙 药

1=C $\frac{4}{4}$

作词：竺丹军、侯丽娜

作曲：侯丽娜

The image shows a musical score for the song "Yo Yo Zhejiang Medicine" (呦呦浙药). The score is written in a standard musical notation style, featuring a treble clef and a 4/4 time signature. The key signature is one sharp (F#), indicating the key of C major. The score is divided into two systems, with the first system containing the main melody and the second system containing a piano accompaniment. The melody is written on a single staff, while the piano accompaniment is written on two staves. The score includes various musical notations such as notes, rests, and dynamic markings. The lyrics are written below the melody line, and the composer's name is lis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score.

